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发改价综〔2017〕741号

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 关于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力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431号）文件精神，按照《天津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方案》（津党办发〔2016〕30号）总体要求，为促进医疗新技术及时进入临床应用，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新增项目）价格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增项目界定

（一）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是指未列入我市现行医疗服务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具有临床治疗和诊断价值，拟在本市区域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具体

如下：

1.《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版）》或《医疗机构临床检验项目目录》已收录，我市尚未开展的医疗服务项目；

2.虽未经以上两个目录收录，经临床试验及科学论证（鉴定）对提高诊断和治疗水平有明显效果，体现技术先进性、经济合理性，确需增加并单独制定价格的医疗服务项目

（二）下列项目不属于新增项目：

1、对我市现行医疗服务项目进行拆分、合并的项目，或自行对接《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版）》的项目

2、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试剂、新材料等，成本费用上升较大，或临床效果无明显提高，不符合卫生经济学要求的项目

3、未经省级及以上技术部门批准（鉴定）和临床验证，仍属于科研实验阶段的项目

4、落后的、已被淘汰或正在逐步淘汰的项目

二、项目申报

（一）医疗机构申报新增项目，应当提交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编码和名称建议、项目内涵、除外内容、计价单位、有关说明，成本测算以及申报价格，并提交以下材料（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1、天津市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申报表（附件）；

2、新增项目成本测算明细资料

3. 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销售医疗器械、试剂的相关文件产品资质证明、大型医用设备购置批准文件、以及医疗机构采购发票等复印件

4. 经权威部门签署的临床研究成果鉴定和临床应用疗效证明，外省市临床使用情况及批复价格文件相关材料

（二）市属公立医疗机构、中央驻津医院新增项目向市卫生计生委提出申请，其他医疗机构新增项目向所在区卫生计生

委提出申请。各级卫生计生委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取消第三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准入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5〕71号）和《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强化限制临床应用医疗技术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卫医政〔2016〕494号）规定，确定申报项目的分类。区卫生计生委初审后报市卫生计生委，市卫生计生委核定后分别送市发展改革委和市人社局。

三、立项评审及价格评审

（一）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按照新增项目界定的要求，对拟新增项目进行立项和价格论证。评审会由临床、医技专家和卫生经济、价格管理、医保专家等参加，具体人员会前从专家库中选取，一般掌握在10-15人左右现场统计公布专家意见，60%以上专家同意的项目方可通过立项，并给出价格建议。根据实际情况，专家评审会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二）对经专家评审未予立项的项目，由市卫生计生委将评审结果回复申报单位。对经专家评审予以立项的项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专家论证意见，确定新增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内涵、计价单位

四、价格制定

（一）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按照管放结合，分类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论证新增项目价格管理形式，20个工作日内，公布新增项目价格和管理形式

（二）经论证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特需医疗服务，以及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个性化需求比较强的项目，按照国家政策要求，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医疗机构自主制定价格

（三）经论证符合基本医疗服务的项目，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综合考虑医疗机构申报成本、价格，专家建议价格，以及外省市价格水平，制

定试行价格。为鼓励医院创新发展，使新增项目尽快进入临床使用，建立价格激励机制，选择部分新增项目授权医疗机构在一定时期内，按照医疗服务项目成本，制定试行价格，满足医疗市场需求

（四）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含授权医疗机构）制定试行价格的新增项目执行一年后，按照国家成本监审有关规定，由市发展改革委价格成本调查队对该项目进行成本监审（具体办法另行公布）。根据成本监审报告和医疗机构运行情况，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制定价格或调整价格管理形式履行公示程序后执行。市发展改革委公布价格前，各医疗机构可继续执行试行价格

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在全市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包括中央驻津医院、部队、武警医院、企事业单位医院等公立医疗机构，非公立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新增项目按照本通知有关立项规定执行，同意立项后，自主制定价格

此前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申报表



2017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增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申报表

申报项目：_____

申报医院：_____

申报日期：_____

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申报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 综合医疗服务类 ☐ 病理学诊断类 ☐ 实验室诊断 ☐ 影像学诊断 ☐ 临床诊断 ☐ 临床手术治疗 ☐ 临床非手术治疗 ☐ 临床物理治疗 ☐ 康复治疗 ☐ 辅助操作 ☐ 中医医疗服务		
项目编码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说明	
申报价格		其他省市价格	
其他说明			
申报理由：			

注: 1,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编码,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根据《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2012版)》填写, 对项目内涵等内容可提出修改建议, 未在《项目规范》中的可不填写项目编码; 2, 其他说明栏目填写该项目在定价需要特殊说明的相关事宜; 3, 申报理由应反映项目在国内外具有的技术先进程度项目临床疗效及实施安全性论证鉴定, 与现有同类项目的明由显异; 4, 申报表栏目如填写不下时, 可另附文说明

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汇总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成本计算（元）
1	固定资产折旧	
2	水电气等消耗支出	
3	人员费用	
4	管理费（按 1-3 合计的 12%）	
5	计入成本的卫生材料	
6	成本合计（1-5 合计）	
7	除外内容	
8	费用合计	

注：1、附成本测算详细过程。

2、附设备、高值耗材、试剂采购发票及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医疗机构专家和单位意见

项目名称：

专家意见：

专家名单	职称	单位	专家签名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主管领导意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卫生计生委项目分类意见： ☐限制临床应用技术（含三、四级内镜诊疗技术） ☐非限制临床应用类技术（含一、二级内镜诊疗技术） ☐禁止临床应用内开展情况 ☐临床研究类 （盖章） 年 月 日
--